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0,892	22,531
銷售成本		(171,602)	(30,953)
毛利／(毛損)		9,290	(8,4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0	1,57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030	—
銷售與分銷費用		(1,293)	(1,433)
行政費用		(20,939)	(18,323)
其他營運收入／ (費用)淨額		1,015	(707)
經營業務虧損	4	(2,507)	(27,308)
財務費用	5	(4,049)	(4,951)
除稅前虧損		(6,556)	(32,259)
稅項	6	(1,608)	83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164)	(31,423)
少數股東權益		(2,915)	52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11,079)	(30,898)
每股虧損	7		
基本		(0.19港元)	(0.83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述之若干固定資產定期重估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2. 最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其中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準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形式呈報：(a)第一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b)第二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學行車		腳踏車		其他玩具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25,874	11,078	5,360	6,867	4,971	4,586	144,687	-	180,892	22,531
其他收入	701	333	146	207	135	140	34	-	1,016	680
	<u>26,575</u>	<u>11,411</u>	<u>5,506</u>	<u>7,074</u>	<u>5,106</u>	<u>4,726</u>	<u>144,721</u>	<u>-</u>	<u>181,908</u>	<u>23,211</u>
分類業績	<u>(7,728)</u>	<u>(7,364)</u>	<u>(1,422)</u>	<u>(5,593)</u>	<u>(983)</u>	<u>(3,911)</u>	<u>8,885</u>	<u>-</u>	<u>(1,248)</u>	<u>(16,868)</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0,184	897
未分配開支									(11,443)	(11,337)
經營業務虧損									<u>(2,507)</u>	<u>(27,308)</u>
財務費用									<u>(4,049)</u>	<u>(4,951)</u>
除稅前虧損									<u>(6,556)</u>	<u>(32,259)</u>
稅項									<u>(1,608)</u>	<u>83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8,164)</u>	<u>(31,423)</u>
少數股東權益									<u>(2,915)</u>	<u>52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11,079)</u>	<u>(30,898)</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本集團	北美洲		歐洲		新加坡		亞太區(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但不包括新加坡)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u>2,037</u>	<u>4,205</u>	<u>25,172</u>	<u>8,315</u>	<u>144,687</u>	<u>-</u>	<u>5,100</u>	<u>4,831</u>	<u>3,896</u>	<u>5,180</u>	<u>180,892</u>	<u>22,531</u>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5,952	14,444
折舊	10,005	10,604
呆壞賬撥備	290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741	41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271	7,8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	171
	<u>8,575</u>	<u>8,012</u>
滙兌收益，淨額	(50)	(28)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盈餘)*	(1,780)	697
存貨之撥備	828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81
固定資產撇銷	111	—

銷售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共約9,8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17,000港元)，已包括於上文各類別開支分別披露之有關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本年度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盈餘)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內之「其他營運收入／(費用)淨額」項下。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3,479	4,222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570	705
融資租約	—	24
	<u>4,049</u>	<u>4,951</u>

6.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其他地區	(1,608)	—
遞延稅項撥回	—	836
本年度稅項撥回／（開支）總額	<u>(1,608)</u>	<u>836</u>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撥回／（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撥回／（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437)</u>	<u>8,881</u>	<u>(6,55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701	(1,776)	925
毋須課稅收入	1,721	168	1,889
不可扣稅開支	(156)	—	(156)
未確認稅務虧損	(4,266)	—	(4,26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4.5% 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1,608)</u>	<u>(1,608)</u>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259)	—	(32,25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645	—	5,645
毋須課稅收入	1,564	—	1,564
不可扣稅開支	(192)	—	(192)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88	—	88
未確認稅務虧損	(6,269)	—	(6,26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6% 計算之稅項撥回	836	—	836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0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8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849,004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所進行之公開發售及於結算日後所進行之股份合併(二零零四年：37,161,976股，經重列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公開發售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進行之股份合併)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充足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政及現時之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會否繼續提供支持，是否有額額外來資金，以及能否達到有利可圖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以應付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時可能有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核數師認為此項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太過極端，以致核數師拒絕表示意見。

中國大陸權力機關進行檢查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2(亦可參照下文集「或然負債」)就有關中國大陸權力機關(「權力機關」)於本集團工廠廠房之檢查所披露之資料是否充足。由於權力機關之檢查仍在進行中，並不能夠合理確定權力機關倘發現任何違反中國大陸法規之潛在情況後可能採取之行動或是否存有不當行為或任何因任何潛在不當行為而導致之任何罰款及索償。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並無就該等可能發生之情況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核數師認為所作之披露及估計實屬恰當，故核數師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不表示意見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實屬重大，核數師無法達致意見，表示財務報表不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取得不俗進展。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0,892,000港元，較去年之22,531,000港元上升約702.9%。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1,0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30,898,000港元)。本公司營業額及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亞太區之供應及採購業務帶來貢獻所致。

業務概覽

二零零四年初，本集團透過成立一間名為Xin Procurement and Trading Pte. Ltd. (「Xin Procurement」)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亞太區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造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大步邁進。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分別持有該公司51%及49%之股東權益。Xin Procurement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業，並已為本集團錄得貢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Xin Procurement錄得之營業額為144,687,000港元，而溢利則為7,275,000港元。其透過控制來源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加上全球經濟復甦之利好因素，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擴展其業務於供應及採購業範疇之上，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回顧年度乃本集團玩具業務經營艱難之一年。本集團透過成立一間名為源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功擴闊客戶網絡以及與顧客建立互信關係。玩具業務較去年增長約60.7%。然而，原料成本及生產費用急劇增加，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油價大幅上升，創下歷史新高。本集團主要產品一學行車之主要原料為塑膠原料，其價格亦因而迅速攀升。此外，珠三角地區向來有勞

工短缺之問題，加上員工法定最低工資被調高，對產品毛利增添沉重壓力，繼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令玩具業經營環境更為困難。

展望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節省成本之措施，以改善其盈利能力，並考慮其他方法鞏固其資本基礎。本集團來年主要策略之一，是要為玩具業務實行監察及評估。供應及採購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一大動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具有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藉以擴充現有業務，為業務實行多元化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0,8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531,000港元），增幅為約702.9%，而股東應佔虧損為11,0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898,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4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7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兩間名為新創玩具廠有限公司及源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業務。附屬公司並就生產過程於中國大陸東莞市委聘一間加工廠。本集團之生產程序於中國大陸東莞市之廠房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中國大陸東莞市之海關（「海關」）對附屬公司之工廠廠房進行檢查，並取走本集團若干文件。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檢查結果仍未公佈。

本公司董事信納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乃恰當進行，且附屬公司之運作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或員工並無任何不當行為。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海關並無對附屬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亦無跡象顯示其會對附屬公司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因此，根據現有之資料，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中就任何罰款或申索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仍未了結之訴訟

於以往年度若干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就已供應貨品及所提供服務連同利息、成本及／或其他寬免合共約3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9,000港元）向本集團提出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索償。於本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就上述全部索償作出充裕之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或任何對沖金融文據。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幣或人民幣或新加坡幣計值，其中30,964,000港元乃以固定利率計息，34,528,000港元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及7,007,000港元為免息。本集團之總負債（即銀行、金融機構及貸款供應商之貸款總額）約為72,499,000港元，其中約35,97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下約36,528,000港元則須於第二年內償還。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19,982,000港元及20,16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3.6倍。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有改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情況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認購價0.04港元配發551,360,095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後，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900,000港元。

股本重組

結算日後，董事建議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進行股本重組計劃，當中包括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調低至0.0005港元之股本削減、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售貨予外國客戶均以美元結算，而購買材料則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之僱員總數為約355人，當中包括長駐新加坡之職員約7人、長駐中國之職員333人及長駐香港之職員15人。本集團除向僱員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外，亦可授出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訂明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本集團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確於本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乃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刊登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余偉文先生、黃偉盛先生、黃偉傑先生及黃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劉璞琳先生及高廣垣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